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吕信用办发〔2021〕2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有关单位：

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家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重要指标。为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针对重点领域联合签署了一系列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我市也出台了一系列制度文件提出了贯彻落实的意见。并依托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了联合奖惩自动化系统和“联合奖惩插件小程序”，为开展联合奖惩工作提供了协同工作平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备忘录有关精神，促使我市联合奖惩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和社会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现通知如下：

一、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国家关于联合奖惩的政策方向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是开展联合奖惩的重要政策依据。国家各有关部委联合签署的51个信用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附件1），通过对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的全面梳理，为各地开展信用联合奖惩提供了法律及政策依据。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准确把握联合奖惩的政策方向和要求。

二、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名单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相关领域信用评价工作，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名单认定工作，定期在部门门户网站、政府网站发布该领域联合奖惩名单信息。同时，各重点领域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将全市该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信息，在名单生效7个工作日之内推送至市

发展改革委，依托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并在“信用吕梁”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积极落实各项联合奖惩措施

各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实施部门要密切配合，充分利用“联合奖惩插件小程序”或直接登录市级信用信息平台等方式查询联合奖惩名单信息，结合部门职责，按照各领域国家各部委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的措施内容实施联合奖惩，并通过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及时反馈。

鼓励部门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评先评优、政策扶持、资质认定等业务工作中查询联合奖惩名单信息，积极实施联合措施，推动联合奖惩工作的有效落实。

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信用修复机制。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不可修复的失信信息外，失信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均可申请信用修复。各重点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信用修复的具体规定，明确修复方式和程序。符合修复条件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将其移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共享公开相关失信信息，或者对相关失信信息进行标注、屏蔽或删除。

附件：国家各部委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参考目录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

(此文主动公开)

吕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附件

国家各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参考目录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1	文明办 (2014) 4号	中央文明办 等8个部门	2014年3月20日	“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	最高人民法院	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工商总局 中国银监会、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2	法〔2014〕266号	最高人民法院、银监会 两个部门	2014年10月24日	关于人民法院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网络执行查控和联合信用惩戒工作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银监会
3	发改财金 (2015) 2045号	国家发改委 等38部门	2015年9月14日	关于印发《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工商总局	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社部、国土部、环保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邮政局、文物局、全国总工会
4	发改财金 (2015) 3062号	国家发改委 等22部门	2015年12月24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证监会	发展改革委、证监会、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5	发改财金 (2016) 141号	国家发改委 等44部门	2016年1月20日	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
6	发改财金 (2016) 1001号	国家发改委 等18部门	2016年5月9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运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7	发改财金 (2016) 1580号	国家发改委 等31部门	2016年7月20日	印发《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运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环保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环境保护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
8	法 (2016) 285号	国家发改委 等9部门	2016年8月30日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9	发改财金 (2016) 1962号	国家发改委 等28部门	2016年9月13日	印发《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
10	发改财金 (2016) 2202号	国家发改委 等26部门	2016年10月20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11	发改财金 (2016) 2370号	国家发改委 等8部门	2016年11月10日	印发《关于对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中国消协
12	发改财金 (2016) 2641号	国家发改委 等28部门	2016年12月14日	印发《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汇局、中国铁路总公司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13	“发改财金 (2016) 2796号	国家发改委 等27部门	2016年12月30日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文明办、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外汇管理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14	发改财金 (2016) 2798号	国家发改委 等34部门	2016年12月30日	印发《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版）》的通知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国管局、外汇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
15	“发改财金 (2017) 274号	国家发改委 等36部门	2017年2月9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法制办、银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16	发改财金 (2017) 346号	国家发改委 等29部门	2017年2月23日	印发《关于对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农业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农业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供销社、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
17	发改财金 (2017) 454号	国家发改委 等21部门	2017年3月9日	印发《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最高人民法院、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外汇局
18	发改财金 (2017) 427号	国家发改委 等33部门	2017年3月14日	印发《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和、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中国铁路总公司
19	发改财金 (2017) 844号	国家发改委 等17部门	2017年5月4日	印发《关于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20	发改运行 (2017) 946号	国家发改委 等17部门	2017年5月16日	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国家能源局、全国总工会
21	发改经体 (2017) 1164号	国家发改委 等27部门	2017年6月21日	印发《关于对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
22	发改财金 (2017) 1206号	国家发改委 等31部门	2017年6月23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民航局、铁路总公司
23	发改运行 (2017) 14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	2017年8月2日	印发《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海洋局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24	发改运行 (2017) 155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0部门	2017年8月24日	印发《关于对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中央文明办、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
25	发改财金 (2017) 157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1部门	2017年8月28日	印发《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保监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保监会、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人力部、商务部、国资委、交通运输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外汇局、共青团中央、中国铁路总公司
26	发改外资 (2017) 18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	2017年10月31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外交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安全监管总局、统计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能源局、外汇局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27	发改财金 (2017) 19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部门	2017年11月9日	印发《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央网信办、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海关总署、民航空管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28	发改财金 (2017) 20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0部门	2017年11月29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网信办、中央文明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民航局、国家税务总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
29	发改财金 (2018) 33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9部门	2018年2月11日	印发《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会、证监会、知识产权局、民航局、文物局、国务院扶贫办、保监会、民航空管局、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30	发改财金 (2018) 176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42部 门	2018年1月25日	印发《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 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质检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质检总局、中 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 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 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 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 、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海洋 局、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 中央、全国工商联、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31	发改财金 (2018) 342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31部 门	2018年2月26日	印发《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 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 录》的通知	民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民政部、中央 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 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部、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审计署、 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计局、旅 游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 员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32	发改财金 (2018) 277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28部 门	2018年3月7日	印发《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 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的通知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商务部、中央 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 民法院、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税务 总局、工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银监 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公务员局、民航 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 铁路总公司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33	发改财金 (2018) 37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	2018年3月1日	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限制不动产交易惩戒措施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
34	发改财金 (2018) 38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2018年3月2日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火车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铁路总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税务总局、证监会、铁路总公司
35	发改财金 (2018) 38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2018年3月2日	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民用航空器 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证监会、民航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税务总局、证监会、民航局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36	发改法规 (2018) 45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4部门	2018年3月21日	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组织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业局、国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公务员局、铁路局、民航局
37	发改财金 (2018) 737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6部门	2018年5月18日	印发《关于对旅游领域严重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烟草专卖局、民航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
38	发改财金 (2018) 139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28部门	2018年9月25日	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卫生健康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民航局、中医药局、铁路总公司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39	发改财金 (2018) 1600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41部 门	2018年11月5日	印发《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 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 忘录》的通知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科技部、中央 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中央文明 办、中央网信办、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科学技术委 员会、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 电总局、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银保监 会、证监会、自然科学基金会、民航局、全 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 协、铁路总公司
40	发改财金 (2018) 1704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28部 门	2018年11月22日	印发《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 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 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税务 总局和医 疗保障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 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 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 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健 康委、应急管理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 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 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 局、铁路总公司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41	发改财金 (2018) 1702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38部 门	2018年11月21日	印发《关于对知识产权（专利） 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科技部、中央文明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旅游局、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医保局、银保监会、证监会、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药监局、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科协、铁路总公司
42	发改财金 (2018) 1614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29部 门	2018年11月20日	印发《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 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 作备忘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银保监会、证监会、民航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铁路总公司
43	发改财金 (2018) 1777号	国家发展改革 委等22部 门	2018年12月1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会计领域违法 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44	发改财金 (2018) 1862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44部门	2018年12月17日	印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的通知	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统计局、中央文明办、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粮食和储备局、能源局、烟草局、移民局、铁路局、民航局、中医药局、煤矿安监局、外汇局、药监局、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
45	发改财金 (2018) 193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	2018年12月28日	印发《关于对文化市场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文化和旅游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文明办、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部、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全国总工会
46	晋办发[2019]9号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 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法院	山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山西证监局、省发改委、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税务局、太原海关、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委战略监管局、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委统战部、省人大常委办公厅、省军区动员局、省住建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司法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山西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47	发改财金 (2016) 1467号	国家发改委 等29部门	2016年7月8日	关于印发《关于对纳税信用A级 纳税人实施联合激励措施的合作 备忘录》的通知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铁路总公司
48	发改财金 (2016) 2012号	国家发改委 等51部门	2016年9月19日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优秀青年志 愿者守信联合激励 加快推进青 年信用体系建设的行动计划》的 通知	共青团中央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安全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资委、海关总署、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安全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公务员局、民航局、文物局、外汇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中国科协、中国侨联、全国工商联、中国残联、铁路总公司

序号	文号	发文机关	成文日期	文件名称	认定部门	实施部门
49	发改财金 (2016) 2190号	国家发改委 等40部门	2016年10月19日	印发《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 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 通知	海关总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中 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工业和信 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 业部、商务部、文化部、卫生计生委、国资 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安全 监管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林业局、知 识产权局、旅游局、法制办、国家网信办、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共青团 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 、贸促会、铁路总公司
50	发改财金 (2017) 2219号	国家发改委 等26部门	2017年12月25日	印发《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守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安全监管总局 、中央文明办、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 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资委、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全国总 工会、全国妇联、贸促会
51	发改财金 (2018) 377号	国家发改委 等36部门	2018年2月28日	印发《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 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 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 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网信办、工 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 设部、水利部、商务部、文化部、国资委、 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安全监管 总局、林业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银监 会、证监会、保监会、海洋局、铁路局、民 航局、邮政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全国工商联、贸促会、铁路总公 司